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97	广汇汽车	2024/5/15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2.52%股份的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5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向下修正“广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广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1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广汇宝信大厦9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1日
至2024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为子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 2024 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	√
1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监事薪酬计划及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进行授权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向下修正“广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至议案 15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议案 16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8、14、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3、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广汇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8	关于为子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 2024 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监事薪酬计划及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进行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向下修正“广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